

口頭質詢

配合橫琴深合區，對《對外貿易法》及相關行政法規進行更新與 現代化

於 2003 年制定的《對外貿易法》（已施行逾二十年）參考了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協定以及鄰近地區與國家的法律制度，以商業自由、自由貿易及自由港為基礎。然而，面對口岸數量與跨境人流物流的增長、人工智能的衝擊以及區域與國際競爭力等重大挑戰，有必要對該法律進行更新與調整。

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實施，對有關法律制度進行更新已成為當務之急，特別是在對外貿易活動方面，例如物流活動目前並未被納入現行法律框架之中。此外，亦應對轉運、進口及出口行政程序進行簡化與去官僚化。現時，這些程序經常因“雞毛蒜皮”之事而導致海關提起行政違法程序，成本高昂且耗時漫長，因此，應透過深入檢討，以加快處理。

修法的迫切性亦在於以下需要：（一）簡化行政程序，降低當局與經濟活動經營人所面臨的官僚程序與相關成本；（二）釐清各項法律條文並對其進行現代化，消除歧義，提升法律確定性，特別是在走私行為的界定方面；（三）與橫琴深合區現行的特殊制度相協調，尤其是針對罐頭、海味等產品的衛生檢疫制度的互認，落實貨物便利流通原則及“二線”管理機制。

儘管近年在行政層面已有若干進展，但《對外貿易法》多年來未作修訂，導致各類對外貿易活動存在不確定性，與深合區已推行的高效便利措施形成鮮明對比，嚴重影響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西語系國家之間貿易平台的競爭力。

另一方面，澳門與橫琴深合區的一體化已成為澳門特區發展的戰略重點，直接影響數以千計每天需往返兩地工作、就學或生活的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在此背景下，食品運輸顯得尤為重要。許多居於橫琴的澳門居民，其日常飲食依賴從澳門採購食材或從內地購買新鮮食品。然而，適用於兩地之間食品流通的衛生檢疫程序，儘管出於食品安全考量屬可理解的，卻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，因此，有必要立即採取措施予以改善。

1. 政府是否已著手準備，或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啟動對現行《對外貿易法》及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，包括簡化檢控程序、釐清多項已不合時宜的條文，刪除不必要的要求，以解決因“雞毛蒜皮”之事而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漫長的行政違法程序的問題，並全面檢視所有程序，以識別並消除無實質作用的繁文縟節，例如必須蓋章或紙本認證等？

2. 政府會否對各項法律條文進行釐清與現代化，以消除歧義，提升法律確定性，特別是在走私行為的界定方面？

3. 目前，針對無需事先申請准照（且非供個人自用或消費）的價值超過 5000 澳門元的貨物，必須進行申報。考慮到有關門檻過低，對小規模貿易活動帶來行政負擔，政府會否將此門檻調整至更切合實際的數額，以簡化小額貨物的進口程序，減輕中小企業的行政負擔？同時，會否對表 B（須取得進口准照的貨物）進行全面修訂，就已無需管制的商品取消須取得進口准照的要求，並透過電子化與無紙化，簡化其餘貨物的申請流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26 年 6 月 22 日